

# 凌云同志在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

(1981年8月7日)

今年五月，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了五市治安座谈会，改进劳教、劳改工作是这个座谈会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六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》等三项法律文件。现在，根据彭真同志的指示，中央政法委员会又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。这是对我们公安机关劳教、劳改工作有力的促进，是很大的支持。

这次座谈会主要是交流经验，研究如何改进劳教和劳改的管教工作。公安部将于八月十八日召开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。属于体制、编制、干部、生产、经费、规章制度等问题，大家有很多意见，可以在“八劳”会议上研究讨论。这次座谈会要集中精力，分析面临的新情况，研究解决改进管教工作的实际措施。

下面讲几点意见：

**一、我国的劳改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。**大规模地组织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，是在一九五一年五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，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确定下来的。三十年来关押改造了各种罪犯×××人，绝大多数已经改恶从善，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例如：溥仪，日本战犯，伪满战犯，国民党战犯，有重大创造被提升为高级工程师的王灿文，以及全部释放安置的国民党县团以上罪犯，等等。成千上万的罪犯被造就成为工程师、技师、医师、技术员，成为技工的就更多了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，给国家输送了有用之材。

在经济上为国家创造了财富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开垦了荒地×××万亩，建设工厂、矿山×××座。三十年来，累计生产粮食×××

亿斤，工农业总产值×××亿多元，给国家上缴利润、折旧和税金共×××亿元。五十年代，劳改队作为一支重要力量参加了修筑鹰厦、宝成等铁路工程，治淮和治理湖北四湖的工程，以及边远省区的开发建设等，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。

这是党中央、毛主席制定的“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，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；，‘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’等一系列方针、政策的胜利。

劳教工作，从一九五七年八月三日国务院公布《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起，也有二十四年了，教育、挽救和改造了×××万劳动教养人员，劳动生产也取得了很大成绩。

劳改、劳教工作取得的成绩，是在党委领导下，战斗在第一线的广大基层干警长期辛勤努力的结果。他们在艰苦、复杂的条件下，坚守岗位，兢兢业业，抓改造，抓生产，许多同志一直干了几十年，对我国的劳改、劳教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。

我们回顾这些历史，目的是引起思考，善于去总结经验、发扬劳改、劳教工作好的传统。

**二、十年动乱，砸烂公检法，劳改、劳教事业遭到严重破坏。拨乱反正，现已初见成效。**在十年动乱中，大砍劳改单位，八百多个劳改、劳教单位搞掉了一半，耕地面积损失了百分之六十，只剩下××万亩，固定资产损失约计××亿元。一批罪犯被放掉了。广大劳改、劳教工作干部遭受严重迫害。劳改、劳教政策和管理制度被严重破坏。尽管如此，党的改造罪犯的政策深入人心，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，广大干警坚守工作岗位，使我们的劳改、劳教事业经受了曲折考验，还是坚持下来了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后，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，劳改、劳教工

作，在各级党委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拨乱反正，大力整顿，情况在逐步好转。

我们整顿了干部队伍，调整和加强了各级劳改、劳教单位的领导班子，平反了干部中的冤假错案，开展了思想、政治路线教育和法制教育，进行了业务训练，干部的思想觉悟、法制观念和政策业务水平都有所提高。

整顿了监管秩序，加强了监管工作，捕回了大批逃犯，平息了聚众闹监事件，打击了少数罪犯和劳教人员的破坏活动，使多数单位恢复了正常秩序。

对在押犯、劳教人员的新情况、新特点进行了调查研究，采取了一些新的管理措施。摸索和创造了一些改造青少年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新经验。不少地方和单位，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同时，开展了文化技术教育，对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起了很好的作用。

收回了一批劳改、劳教场所，整顿了企业管理，并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“八字方针”，正在逐步进行调整改组。

涌现出一批先进的劳改、劳教支队、大队和中队。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都有一些办得较好的劳改、劳教单位。当然，发展是不平衡的，办得好的，办得不好的单位，都是少数，是两头小、中间大的状态。

**三、当前劳教、劳改工作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。**主要是劳教和劳改的对象，比之“文化大革命”前发生了根本变化。这就是：

年纪轻的多。劳改犯三十岁以下的，劳教人员二十五岁以下的，占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劳动人民子弟多。约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。剥削阶级出身的为数极少。

刑事犯罪多。劳改犯中现仅剩下历史反革命分子××人，新的

反革命犯为数很少，刑事犯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。劳教的情况大体也如此。

目前，改造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许多问题，就是从这个变化发生的。

改造对象绝大多数是青少年，他们中的大多数又是在十年内乱中长大的，深受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的毒害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。他们既是害人者，又是受害者。既有很大的盲动性、破坏性的一面；又有可塑性强，容易教育挽救的一面。他们的刑期一般比较短，流动性大。少数累犯、惯犯把十年动乱中社会上的打砸抢歪风带进了劳教所、劳改队。这在过去的管教工作中都是不曾遇到的。

总起来看，现在的劳教对象是人民内部矛盾，当然不排除少数敌我矛盾的存在。劳改犯中有敌我矛盾的一部分，也有相当的一部分还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，也就是毛主席说的人民犯了法也要坐班房的这一部分人。这就是当前我们改造工作的根本出发点，目的是把大量的违法犯罪分子改造过来成为有用之材。实行什么政策，采取什么方法，我们的政策、方法是否正确，都必须从这个根本点出发，去考察，去检验。

过去，我们改造战犯和其他国民党罪犯，以及旧社会的渣滓，是解决敌我性质的矛盾，这是那个时候我们改造工作的根本出发点，目的是把这样一股反革命残余势力加以改造和消化。由于从这些改造对象的实际出发，采取了正确的政策和方法，因而收到很大成效。现在改造对象变了，政策和方法要有所不同。不能用改造溥仪的方法去改造小偷、流氓。从新的情况出发，把政策、方法搞对头，我们也就一定能够把他们改造好。

对这个问题，现在公安、政法部门的绝大多数同志都已经认识

到了，问题是要认真抓紧解决好。在指导思想上继续克服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谢富治的流毒，肃清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在管教工作中坚持“教育、挽救、改造”的方针。当然，也要防止和纠正我们工作中出现的右的偏差。

**四、现在有一批办得比较好的劳教、劳改单位，他们的经验值得重视。**办得好的劳改单位，如山东的昌潍、北墅劳改队，辽宁的锦州监狱，山西的第二监狱，北京监狱和湖北襄北农场等单位。劳教办得好的有：河北秦皇岛市劳教所、辽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十中队、天津大苏庄劳教农场三大队、北京团河劳教农场修缮队、江苏句东劳教农场等单位。这是目前知道的，各个地方都可能有。这些单位都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和比较正常的改造、生产、生活秩序，改造工作已经收到了比较显著的成效。当然还不是高标准的。

毛主席说过：“我们的监狱不是过去的监狱。我们的监狱其实是学校，也是工厂，或是农场。”这就是标准。上面这些单位，看来已经接近这个标准了。

办得比较好的单位的经验，归结起来有以下几条：

(一) 党委领导把劳教、劳改作为解决社会治安，转变社会风气，教育青少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放到党委的日程上，从政策、方法到解决实际困难，都给以具体的领导。

(二) 拨乱反正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劳教、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始终把改造人的工作放在第一位。

(三) 有一个团结的，懂政策守纪律的，有艰苦创业精神的好领导班子。

(四) 有一支善于进行政治思想教育、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生产教育的干部队伍，并根据改造对象的情况和特点，采取正确的教

育方法。

#### (五) 执法守法，有高度的法制观念。

山东的劳改单位，把毛主席、周总理关于废除法西斯审查方式和允许犯人控诉的指示，每半年向犯人宣布一次，并结合检查整顿监管工作，收到很好效果，这也是一个好经验。

**五、目前，在改造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一些违反政策的现象，特别是有一批办得不好的单位，问题很多，是必须引起注意的。下面列举一些情况：**

有一个省的一些劳改单位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废弃。犯人可以自由出入监区，私自接见家属，甚至留宿亲属；可以走村串寨，上馆子吃喝，到处赌博；有的罪犯到县城集体照相，搞所谓“难友留念”；在监内做小锅饭，偷吃农产品成风；男女犯通奸等，屡有发生。

有一个省的市劳教所，管理工作非常混乱，一次修路去了××人，跑掉××人，只剩下××人。为了防止逃跑，他们干脆不搞劳动，把×百多劳教人员锁在屋子里，坐吃闲饭，每人每月粮食定量二十四斤。由于没有劳动收入，已经把上级拨给的盖宿舍用的专款，吃掉了五、六万元。这个劳教所违法乱纪也很严重，任意捆绑体罚，有的给劳教人员戴十六斤重的脚镣。

还有一个省的少管所，有少年犯××人，加上不判刑的少管人员共××人，今年一至五月，逃跑××人次，有时一天就跑掉××人，打架赌博成风，每逢节日，通宵聚赌，输赢有的达一二百元。任意破坏公物，礼堂、教室的门窗当柴禾烧，玻璃给砸烂、砸光。不讲卫生，不洗脸，不洗衣服，随地大小便，睡的是水泥地板，百分之五十的少年犯长了疥疮。谩骂，甚至殴打干部的事经常发生。今年五月，有近百名青少年，连续三天持械斗殴，九个人受了伤。

有些劳改煤矿，百万吨死亡率竟达××点×，大大高出国营煤矿的比率。有些单位的劳动条件、劳保福利、居住条件、生活卫生，都搞得很差。

有的劳改队、劳教所、少管所，封建野蛮的管理方式往往同监规废弛，秩序混乱，严重的逃跑风等等同时存在。这种情况再不改变就不好了。

总起来看，当前管教工作上比较普遍地存在着几个突出的问题：

(1) 管理不善，逃跑多。去年全国逃跑犯人×××名，是历史上逃跑率最高的一年。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十八点六六。由于人大常委会的《决定》和各级劳改机关的工作，犯人逃跑率从六月份开始下降。宣传《决定》后，本人主动回来或家属送回来的逃跑犯×百零×名。

劳教人员的逃跑更严重。去年逃跑×××名，占年底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四。其中宁夏、新疆、甘肃、广西、福建的逃跑人数，占本地区劳教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。今年第一季度全国逃跑×××人，虽然比去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，但比去年同期上升一点八倍。宣传人大常委会《决定》后，情况有好转。本人主动回来和家长送回来的逃跑劳教人员××名。

劳改犯、劳教人员逃跑后，有不少人猖狂地进行犯罪活动，有不少大案、要案、恶性案件，就是其中的一些人干的，严重危害了社会治安。

(2) 违反政策，违法乱纪。特别是劳教单位，这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。少数劳教工作干部徇私枉法，勒索劳教人员财物，为私人干活，打骂、体罚、虐待劳教人员，有的甚至把劳教人员打残、打

死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一九八〇年以来共打死劳教人员××名，打残××名。哈尔滨市第二劳教大队，去年十月和今年四月被干部直接打死两名劳教人员。这种野蛮的行为，严重地破坏了政策和法律，政治上造成极坏的影响。劳改单位也有这类问题。

(3) 管理方法落后，教育工作薄弱。有些劳教单位用管理犯人的办法来管理劳教人员，没有建立适合劳教人员特点的管理制度。不少劳教、劳改单位的政治思想教育、文化技术教育不落实，还停留在口号上，“说起来重要，做起来次要，忙起来不要”。专门的教育机构、教员，必要的教材、设备等等，都没有很好解决。“传习所”、“黑染缸”的状况，至今改变不大。

这些问题的存在，主要是林彪、“四人帮”破坏的后果还没有完全消除，也由于这几年来，我们拨乱反正的工作做得不够，这主要应当由领导上，首先是公安部要负责任。当然，有些问题是同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没有得到解决有关系的。我们希望上下一起努力，发扬成绩，克服缺点，把改造管理工作搞好。

**六、现在的任务是，对劳教、劳改单位的改造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整顿、促进和提高。**两年来整顿治安的实践告诉我们，只抓侦察破案，不抓改造，工作只做了一半。劳教、劳改工作搞得好坏，改造的质量如何，直接影响社会治安。这项工作，如果按照中央要求的那样作好了；整顿治安的成绩就巩固了；反之，如果做得不好，就会形成恶性循环，事倍而功半。因此，抓好劳教、劳改工作，是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一个重要环节。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志和劳教、劳改部门的全体干警，都要认识自己的责任重大，千万不要看轻了这个工作，一定要下决心把劳教、劳改工作整顿好。

要总结好的典型，推广他们已经行之有效的好经验。但不要组织

众多的人员，长途跋涉进行参观。

要一个一个地整顿办得不好的劳教、劳改单位。整顿要有一个标准。去年十月公安部工作会议为劳改、劳教、看守所的整项，提出四条标准仍可以作为参考。这四条标准是：（1）有一个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团结战斗的领导班子；（2）干警有了充实，法制观念有了加强，作风有了转变，违法乱纪的行为得到纠正；（3）管理、生产、生活等规章制度得到健全和落实；（4）监管、改造、生产秩序显著好转，闹监、逃跑、行凶和重大事故基本杜绝。

总之，我们要通过整顿，创造一个良好的改造、生产、生活秩序，把改造工作做出显著成效来。

我们要真心诚意地欢迎检察机关日常的监督，欢迎他们检查工作，帮助工作。还要注意收集社会上，家属和各界的反映，用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公安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厅（局），都要直接抓整顿，有计划地一个一个抓到底。办得不好的单位，一个省也就是几个（有的省可能多一些）。一定要抓紧，半年，最多一年，把办得不好的单位整顿好。

**七、我们要求所有劳教、劳改单位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和文明管理，彻底废除封建野蛮的管理方法。从现在起的两三个月内，争取做好以下几件事：**

（一）不饿饭。吃饱、吃熟、吃得卫生。

（二）不打骂，不体罚。

（三）每个人要有睡觉的地方。

（四）消灭疥疮，有病及时治疗。

(五) 让人洗澡，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。

(六) 井下、高温作业的保健费和健康补助费，要按国家规定发足，并保证物资供应。

(七) 建立起学习、劳动和业余文化生活的正常秩序。

(八) 刹住逃跑风。发生逃跑，要迅速追查、追回。

有些劳教人员说：“不打不骂能吃饱，一定安心改造好。”前面七条做到了，逃跑风大体上就有可能刹住了。这八条，是整顿劳教、劳改单位的第一步要求，请大家讨论，结合各自的情况去做。

**八、劳教工作要有一个远景目标。**不要把劳教工作办成“二劳改”。要按照劳教的性质，办出自己的特色。要从劳教对象的实际出发、把劳教场所（少年犯管教所也一样）办成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、造就新人的特殊学校。

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行政措施，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，不可动摇的纪律，有赏有罚，赏罚分明。同时，必须针对劳教对象的特点，非常用心，非常细致地去进行教育感化工作。

要有一个良好的改造环境。保证一定的学习时间，逐步建立完善的、正规的学习制度。现有劳教场所要逐步建设起有一定规模的教室、阅览室、图书室、游艺室以及体育活动场地，充实教育设备。要使劳教人员的业余生活丰富多采。如进行写作、戏剧、曲艺、美术、科技、体育等多种多样的活动，对他们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。改变目前教育工作中形式主义的作法，如，只限于作大报告和个别谈话，缺乏业余文化生活等。

要选派有政治思想工作经验和教育工作经验，热爱劳教事业的优秀干部去搞劳教工作。劳教场所，要办成学校式的，一定要有教员，要按照比例配备专职教员（小学的，初、高中的）。干部、教

员都是老师，劳教人员实际就是学生。

要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来做劳教工作。例如，邀请教育家、科学家、教授、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社会知名人士，劳教人员的家属给他们讲课，作报告，开设讲座，进行学习辅导，组织业余文化活动。还可以把经过教养以后回到社会上成为有用之材的人请回来做报告，使教养人员看到奔头。

要通过政治思想教育、文化技术教育、劳动生产教育，把劳教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教育、感化、改造成为遵纪守法，尊重公德，热爱祖国，热爱劳动，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。

要转变社会的观感，切实解决经过改造好的解教人员的就业问题，量材使用，使之各得其所。各尽其能。这要从我们自己做起，真正把劳教办好，改造和培养出新人来。

设想：凡是办得好的劳教场所，经过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验收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批准，可以正式命名为“劳动教养学校”。

**九、一定要迅速把省、市、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起来，充分发挥这个组织的领导作用。要把这件社会工作落在有关几家的肩上。同时，请各级检察机关加强对劳教、劳改工作的监督。**